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四樓學程辦公室

主席：王隆仁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吳君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修正本學程各項要點、細則等相關法規。	1. 序號 1 至 3 法規照案通過。 2. 序號 4 法規修正後通過。 3. 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執行
104 年度校內自我評鑑事宜。	修正後通過。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定本學程畢業生學位授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原隸屬於理學院，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組織調整，移轉為隸屬於資訊學院下設之學術單位。
- 二、擬將授予學位由「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修改為「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Eng.)」，以符合課程架構及學生修業範圍。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學程電腦教室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學程電腦教室管理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學程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學程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學程學生生活輔導機制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學程學生生活輔導機制實施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學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學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實施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學程學生參與學術競賽獎補助辦法，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學程學生參與學術競賽獎補助辦法全文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施行作業原則，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施行作業原則草案全文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5 年 5 月 30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設置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程事務會議推選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每學年改選，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議訂本學程推薦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等。
 - （二）議訂本學程各項招生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
 - （三）規劃招生宣導方式。
 - （四）其他與本學程招生相關之事務。
- 四、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委員若為應考學生三親等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行迴避該次招生相關業務。
- 六、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電腦教室管理要點（草案）

105 年 5 月 30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制定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所有電腦教室上課以及使用之管理要點。
- 二、本學程所有電腦教室是支援本學程所有電腦專業科目之上課與學生實習使用，所有上課時段皆優先排定給本學程學生上課使用，若任何電腦教室有空堂時段，理論上優先排定本學程學生供課後上機實習用。
- 三、若其他單位欲借用本學程電腦教室，須填寫本學程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程辦公室，借用申請人必須遵守借用申請表上的注意事項。
- 四、電腦教室所有機器設備未經許可，請勿擅自移動，並請妥善使用、保管。
- 五、所有使用電腦教室的學生必須保持桌椅之整齊及地板等環境之清潔。
- 六、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05 年 5 月 30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學程實務專題課程實施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學程修習實務專題課程之學生。
- 三、本學程所有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製作，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以八人為上限。
- 四、「實務專題」課程結束前，由本學程舉辦實務專題評審及舉行成果展。專題評審及成果展相關事宜由本學程各教師專長領域分組籌辦。
- 五、實施時程如下：
 - （一）二月底以前學生須確定指導老師及訂定實務專題題目。
 - （二）實務專題進行期間，由各指導老師負責控管進度。暑假期間亦繼續執行實務專題製作。
 - （三）十二月底以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光碟片（含所有專題製作內容及相關說明文件），各組舉辦實務專題評審及舉行本學程每年度專題成果展示。
- 六、報告格式：
 - （一）期中期末報告的格式參照一般學術論文的格式，至少二十頁。
 - （二）實務專題製作之各種表格及報告均採 A4 直式橫書，英文字大小 12-14 點，中文字 12-14 點，字行距 1.5 倍行高為原則。
- 八、專題製作成績：
 - （一）實務專題的第一個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參酌期中報告成績評定。
 - （二）實務專題成果展由本學程各組老師評選優勝隊伍，給與獎勵，推薦參加校外競賽。專題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參酌學生之實務專題評審成績及成果展表現予以評分，如有參加校內外相關競賽得獎者學期成績得酌量加分。
-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生活輔導機制實施辦法（草案）

105 年 5 月 30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學生生活適應，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生活輔導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輔導對象為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全體學生。
- 三、本辦法之輔導人員包括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程主任、導師與教師。
- 四、實施辦法：
 - （一）校內學生生活輔導：本學程實施之校內學生生活輔導項目包括下列四項：
 1. 新生始業輔導：每學年開學第一週由學程主任與新生班導師對於新生進行始業輔導。
 2. 週班會與導師時間：依本校學務處規定實施，每週固定兩節為班會與導師時間，對於班上學生進行生活輔導、級務輔導、校務與學程事務宣導等。
 3. 導師晤談：每學期導師需個別晤談班上同學，了解其生活、學習以及各項適應情況，並將晤談結果記錄於談話紀錄當中。
 4. 學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每位教師每週至少規劃 2 小時的學生晤談時間，提供學生各項諮詢與輔導。
 - （二）校外賃居訪視輔導：依照本校生活輔導組之規定，凡寄住校外學生每學期需上網填寫住宿資料以及居家安全自檢表，而各班級導師需對校外寄宿生進行賃居訪視輔導，並填寫賃居訪問紀錄表。
- 五、教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遇有特殊之案例，應向本學程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召開學程事務會議，並邀請本學程所有教師及相關校內外專家列席，共商輔導事宜。
- 六、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實施辦法（草案）

105 年 5 月 30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應課業學習，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輔導對象為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全體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之輔導人員包括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程主任、導師與教師。

第四條 實施辦法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導：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對於需要加強的學科，得填寫申請表向學輔中心申請課業加強，由該科之任課教師安排每週一小時的個別補救教學。
2. 學生是否需要接受教師的個別補救教學，以及可以接受幾個科目的個別補救教學，由學輔中心評估學生的實際情況後核定。
3. 教師同意學生申請的個別補救教學後，得與學生約定每週一小時的個別補救教學，每次實施師生皆須填寫簽到表與回饋單。
4. 缺曠課過多學生之輔導：每位教師須於上課時實施點名，對於曠課過多的學生，須進行了解與輔導，必要時可與導師聯繫並共同輔導。

（二）課業學習不佳學生之學習輔導：

1. 教師須在授課大綱中明訂預警系統，提醒學習情況不佳的學生注意個人成績。對於達到警戒水準的學生，教師須予以提醒與個別輔導。
2. 期中成績公佈後，對於成績不及格的學生，導師需主動晤談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並且加強輔導。

（三）實習訪視輔導：

1. 本學程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時，分派本系教師到學生實習的機構進行訪視輔導，每位學生皆分配一位訪視老師。
2. 訪視老師於訪視時須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確實了解學生的實習情況，並及時提供協助。

第五條 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各科授課教師應協助輔導學生之課業學習，並提供學生特定晤談時段（office hours）及彈性預約輔導時段。

第六條 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遇有特殊案例，應向本學程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加開學程事務會議，共商輔導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參與學術競賽獎補助辦法（草案）

105 年 5 月 30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學程在籍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學術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國際性學術競賽。
2. 政府單位舉辦或經學程事務會議認定核可之競賽。

（二）申請人必須以本校學生名義參賽。

第四條 獎補助種類：分為補助及獎勵

（一）補助：

1. 須由指導教師同行，並由指導教師於競賽二週前填寫申請表向本學程申請。
2. 補助項目含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材料費等必要項目，申請流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每項競賽（初賽至決賽）補助以二萬為上限，並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依單據實報實銷。
4. 每年補助不超出本學程預算內業務費之百分之二十。

（二）獎勵：

1. 學生獎勵金

項目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個人組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團體組（每隊）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單項競賽參賽隊伍少於十隊僅獎勵第一名

2. 跨校組隊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全體參賽人數比例調整（計算至個位數，採四捨五入）。
3.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得按相關法規簽敘行政獎勵。
4. 獎勵金之頒發需符合學校會計作業規定，或得以等值之獎品取代。

第五條 申請辦法

（一）取得比賽成績證明後一個月內備齊申請表、成績證明及競賽辦法等相關證明

文件，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 同一獎項不得申請本校二種以上之獎金，違反此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第六條 申請辦法

- (一) 本辦法所訂之獎勵或補助由業務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二) 本辦法所訂獎勵及補助，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經費不足，得酌減獎勵、補助金額或不予獎勵或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施行作業原則（草案）

105 年 5 月 30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 第二條 本學程校外實習課程為九學分（十八小時）之選修課，校外實習期間為學生於四年級上或（及）下學期實施為主，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每學期實習滿四點五個月（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除參加學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學生應於四年級上或（及）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 第三條 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合約書之廠商或經本學程審核通過，經由本學程安排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第四條 媒合分發學生實習應以學生之興趣及其食宿方便性為最大考量，如人數超過企業分配之名額，得以公開面試來決定其分發結果。
- 第五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學程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程存查。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 第六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或由學生自付外；無給薪者保險費由本學程相關經費或補助款支付。
- 第七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習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同時為因應實習機構工作特性，並接受實習廠商的輪班安排。
- 第八條 實習課程之開課、勤惰、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其成績計算為實習單位評分佔百分之四十、任課老師佔百分之三十及實習工作報告佔百分之三十。
- 第九條 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以電話或至實習單位訪視所屬同學，並填報「定期實習輔導報告」，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 第十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學程辦公室，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輔導老師或學程辦公室協助，不得請家長直

接至實習廠商議論。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廠商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本學程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第十三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性騷擾，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所稱教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由本校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本作業原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